

國際公約有關散布權、輸入權及出租權之規定

	伯恩公約	TRIPS	WCT	WPPT
散布權 及 耗盡	<p>第 14 條第 1 項</p> <p>文學或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專有授權為下列行為之權利：</p> <p>(1) 上開著作之改作及重製成電影，以及經此改作或重製後著作之散布。</p> <p>亦即：</p> <p>一、僅第 14 條對「電影著作」及「電影著作引用之著作」賦予散布權外，對其他著作並無散布權之規定。</p> <p>二、未言及耗盡原則。</p>	<p>散布權：</p> <p>僅要求遵守伯恩公約相關規定，無全面性散布權之規定。</p> <p>第 6 條</p> <p>就本協定爭端解決之目的而言且受第三條(國民待遇原則)及第四條(最惠國待遇原則)規定之限制，本協定不得被用以處理智慧財產權耗盡問題。</p> <p>亦即：</p> <p>會員國得自行決議是否立法賦予著作人散布權及輸入權，並就其立場對於耗盡原則作出指示。</p>	<p>第 6 條 (散布及耗盡)</p> <p>(1) 文學和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應享有授權以銷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形式向公眾提供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專有權利。</p> <p>(2) 於著作人授權之情形，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為第一次銷售或其他所有權轉讓時，締約國得自行決定前款之耗盡條件，不受本條約規定之拘束。</p>	<p>第 8 條 (表演人之散布權及耗盡)</p> <p>(1) 表演者應享有授權將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原件或重製物，以銷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之方式，向公眾提供之權利。</p> <p>(2) 於表演人授權之情形，就表演經固著之原件或重製物為第一次銷售或其他所有權之轉讓時，締約國得自行決定其耗盡條件，不受本條約規定之拘束。</p> <p>第 12 條 (錄音物製作人之散布權及耗盡)</p> <p>(1) 錄音物製作人應享有授權將其錄音物原件或重製物，以銷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之方式，向公眾提供之權利。</p> <p>(2) 於錄音物製作人授權之情形，就錄音物之原件或重製物為第一次銷售或其他所有權之轉讓時，締約國得自行決定其耗盡條件，不受本條約規定之拘束。</p>
輸入權	未規定輸入權	(僅要求會員國須遵守伯恩公約相關規定，並未創設著作權之其他權利)	無輸入權之規定	無輸入權之規定

	伯恩公約	TRIPS	WCT	WPPT
出租權	未規定出租權	<p>第 11 條 (出租權)</p> <p>會員至少在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方面，應賦予住做人極其權利繼受人有授權或禁止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商業性出租之權利。但在電影著作方面，除非此項出租導致該項著作在會員之國內廣遭重製，實質損害住做人極其權利救人之專有重製權外，會員得不受前揭義務之限制。就電腦程式而言，如電腦程式本身並非出租之主要標的者，則會員對該向出租，不需賦予出租權。</p> <p>第 14 條 (錄音物)</p> <p>4. 第十一條關於電腦程式之規定，對於依會員之國內法所規定之錄音物</p>	<p>第 7 條 (出租權)</p> <p>(1) (i) 電腦程式著作；(ii) 電影著作；及(iii)締約各國國內法所規定包含於錄音物之著作，其著作人包含於錄音物之著作，其著作人應有授權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為商業性出租之專有權利。</p> <p>(2) 前述(1)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i)電腦程式著作非屬出租之主要客體；及(ii)電影著作，但以該商業性出租行為將導致就該著作廣泛重製而致損害重製權者為限。</p> <p>(3) 於(1)之情形，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已存在並繼續施行特定制度，使著作人就其被包含於錄音物上之著作之出租行為</p>	<p>第 9 條 (表演人之出租權)</p> <p>(1) 表演人應享有授權將其依締約國各國國內法所定固著於錄音物上表演之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為商業性出租之權利。於表演人或經表演人授權而就該原件或重製物加以散布後，亦同。</p> <p>(2) 於(1)之情形，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已存在並繼續施行特定制度，使表演人就其被包含於錄音物上之表演重製物之出租行為得請求適當使用報酬之締約國，得維持該制度。但以該被包含於錄音物上表演之出租行為，不致嚴重損害表演人之重製權者為限。</p> <p>第 13 條 (錄音物製作人之出租權)</p> <p>(1) 錄音物製作人應享有授權將其錄音物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為商業性出租之權利。於錄音物製作人或經錄音物製作人授權而就該原件或重製物加以散布後，亦同。</p> <p>(2) 於(1)之情形，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已存在並繼續施行特定制度，使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之重製物之出租行</p>

	伯恩公約	TRIPS	WCT	WPPT
		製作者或該錄音物之其他權利人，準用之。但會員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對錄音物權利人就錄音物之出租以實施合理的報酬制度，且該錄音物之商業性出租不致對權利人之專有重製權構成實質損害者，得維持該制度。	得請求適當使用報酬之締約國，得維持該制度。但以該被包含於錄音物上著作之出租行為，不致嚴重損害著作人之重製權者為限。	為得請求適當使用報酬之締約國，得維持該制度。但以該錄音物之出租行為，不致嚴重損害錄音物製作人之重製權者為限。
出租權之耗盡	無	無	無	無